

檔 號：103/030699/1
保存年限：3年

第二層決行

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函

地址：60001嘉義市中山路154號
承辦人：賴俊州
電話：05-2224371-108
傳真：05-222442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稅消字第1030559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免徵娛樂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惟學生團體舉辦符合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之娛樂活動前，仍應向本局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（有收取費用）或報備（無收取費用）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局消費稅科承辦人

103/12/23
14:59:46

一、依函示規定辦理。
二、奉核後上網公告，影送民雄學務組參辦、轉寄至各系辦公室並於社團期末座談會進行宣導。

秘書 陳惠蘭
12/26/0900

輔導員 林季盈
5/1000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張景行
225/1160

代 行 爲

學生事務處 劉玉雯
12/26/1150